

债券简称：16 苏新债
18 苏新 01
18 苏新 02

债券代码：136186
150291
15075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一) 16 苏新债.....	4
	(二) 18 苏新 01.....	4
	(三) 18 苏新 02.....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5
	(一) 16 苏新债.....	5
	(二) 18 苏新 01.....	5
	(三) 18 苏新 02.....	6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8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9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9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一）16 苏新债

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5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1 月 27 日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苏州高新”）成功发行 10 亿元“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苏新债”）。

（二）18 苏新 01

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17】1498 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2018 年 8 月 16 日苏州高新成功发行 11 亿元“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苏新 01”）。

（三）18 苏新 02

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17】1498 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2018 年 11 月 23 日苏州高新成功发行 4 亿元“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 苏新 02”）。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16 苏新债

1、债券名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3、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4.00%

4、分期发行：本次公司债券采取一次发行的方式，不分期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存续期限为 5 年，为单一期限品种。

6、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7、起息日：2016 年 1 月 25 日

8、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

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0、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开发行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18 苏新 01

1、债券名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

3、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98%

4、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8 年 8 月 16 日

8、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0、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开发行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18 苏新 02

1、债券名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 亿元

3、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09%

4、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不采用分期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8年11月23日

8、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8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

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0、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开发行债券信用级别为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6苏新债”、“18苏新01”及“18苏新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19年6月6日出具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 (1) 2018年末净资产为1,346,456.05万元；
- (2) 2018年末借款余额为1,159,273.12万元；
- (3) 截至2019年5月31日借款余额为1,749,243.67万元；
- (4) 2019年1-5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589,970.55万元；
- (5)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43.82%。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新增借款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本期累计新增	占2018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389,970.55	28.96%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00	14.86%
其他借款	-	-
合计	589,970.55	43.82%

注：上述数据中，2018年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上述新增借款中的银行贷款主要为中长期借款，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状况稳健，

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借款按期偿付本息。

国泰君安作为“16 苏新债”、“18 苏新 01”及“18 苏新 02”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新增借款增加的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黄飞

联系电话：021-3867066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